

112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 當事人輔導及行為人防治教育議題研討會



▲ 當事人輔導議題場次座談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以及第 26 條「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並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所定政策，112 年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及行為人防治教育議題研討會」，藉以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辦理

防治教育人員培訓，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本研討會分為 2 場，第 1 場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參加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 60 名，課程係以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議題為核心，由承辦學校邀請該校諮商輔導學系吳明富教授講授「表達性藝術治療危機減壓模式於性平事件被害人之應用」，及由郭麗安教授講授「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理論與實務」，並進行諮商技巧之演練；第 2 場次於同年 11 月 10 日辦理，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115 名，課程係由陳金燕教授講授「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防治教育 Why, What, How & Who」，並進行分組討論「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架構研討」，透過課程講授及演練，2 場次參訓學員均感收穫良多。

本次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及行為人防治教育議題研討會，係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中長程目標之先期工作，最終目標是「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人才庫的完整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教育部將自 112 年度起逐年規劃相關工作，以達成該項政策目標。（性平科 高瑞蓮）



▲ 吳教授講授表達性藝術治療課程



▲ 林副校長開幕致詞